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 (2009 ~2010 学年第一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学院

填报日期：2009—3--30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（必修或选修）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准确到每个班）	实验总周数
民事审判模拟		选修	李兰	13622270029	07 级法学专业 1—7 班共 40 人	4
实验项目一览	实验项目名称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（周）	实验环境		备注
				软件（名称、版本）	硬件（电脑配置、网络）	
	实验项目一 起诉与受理	4			计算机网络	
	实验项目二 相关文书制作	4			计算机网络	
	实验项目三 法庭审判	4			计算机网络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：

说明：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